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023 年第 4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3
二、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 基本情况	5
四、 主要指标	20
五、 风险管理能力	22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5
七、 重大事项	30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33
九、 外部机构意见	34
十、 实际资本	35
十一、 最低资本	39

一、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财产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注册资本：21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P10071SZX
开业时间：一九九六年十月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报告联系人姓名：卞虎
办公室电话：0755-84488310
移动电话：18038160521
传真号码：0755-82665866
电子信箱：bianhu@sinosafe.com.cn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 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 (单位: 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 (单位: 万元); (2)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 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 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 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42,000 万股	2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1,02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000 万股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6,167 万股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120 万股	7.43%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250 万股	1.07%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拥有特殊表决权
李光荣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1,412	19.72%	间接	否

5.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赵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聘导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赵先生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等职务。

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内外投融资领域管理工作经历，涉及航空、租赁、地产等重要领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化管理、国

内外金融市场业务拓展、组织效能优化等综合能力。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364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

李光荣，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华民慈善基金会荣誉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先生专注金融保险、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坚持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04〕1700 号（2004 年 12 月 27 日）

徐军，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目前分管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人身险、健康保险事业部工作。

徐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曾在海航集团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国事务管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秘书助理、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徐先生在大型企业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领域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经验，以及企业财务、法律、业务等跨领域管理知识技能。任职以来，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推进财产险和人身险工作的开展，尽职尽责的完成了董事会和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准了徐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80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童清，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管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中心和北京代表处工作，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8月15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李晓，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8月15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苏瑞华，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场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

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9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穆忠和，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30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阳丹，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组织与公司金融方向），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家》《宏观经济研究》等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周期与企业 R&D 投资策略及其调整机制：基于市场和企业双重异质性的视角》，主研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曾获得四川省 MBA 创业计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3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徐小奔，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人才法

律服务研究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国际人才交流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智库——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主任，入选“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储备库”、“湖北省法学法律人才库”、“湖北省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名录”。

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2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独立董事：

金晓斌，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实践教授，复旦大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春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金先生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吉禾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A 股）、海通证券（H 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执行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评价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金先生曾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长期间，所领导的研究所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博士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金牌董秘，最受投资者欢迎董秘，新财富名人堂终身荣誉等。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57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

黄立君, 女, 1967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 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务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 在其领导下,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 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1015 号 (2017 年 8 月 22 日)

赵然, 女, 1966 年出生, 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赵女士曾担任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 (EAPA) 中国分会名誉主席,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理事及妇专委副主任, 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及 EOA 专委会副主任,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公职人员心理健康专委会副会长, 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等。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曾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 出版著作 20 余部。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 科研成果丰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974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马通, 197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工作, 北京炜衡 (天津) 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8月18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80号（2017年8月18日）

胡志浩，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胡先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员、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7月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近年来，胡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财贸经济》《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国际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译著书籍多部。先后主持或参与重大对策研究二十余项，递交对策信息十余篇。主要研究集中在国际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周期等领域。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262号（2018年11月13日）

（2）监事基本情况

胡卫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炮兵部队服兵役，部队复员后在法院供职，从法院去职后从事律师业，曾在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债券发行、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7月21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8号（2017年7月21日）

吴绍钧, 1957 年出生, 注册房地产经纪,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菩提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 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 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 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 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 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台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 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856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

龚小锐, 1973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师,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龚先生 1997 年 10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历任重庆分公司筹建负责人、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职务。

龚先生从事人力管理工作二十多年, 对公司员工队伍建设、机构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等比较熟悉, 在职期间推动了公司多项人力资源项目, 搭建了华安胜任素质模型、薪酬激励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体系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等项目, 为公司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所在部门和个人多次被评为优秀集体或优秀总经理。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6〕1265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清, 男, 1967 年 7 月出生, 湖北人, 中共党员。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空军雷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 (本科);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 (硕士研究生)。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同时 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0]1347 号、保监产险[2011]1297 号

张学清，男，1965年1月出生，河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保险专业（本科）。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民安财险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燕赵财险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海航资本工作。

2017年10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中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8]248号、银保监许可[2018]662号

徐军，男，1976年4月出生，陕西人，中共党员。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海航集团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海航集团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555号、银保监复[2018]380号

刘培桂，男，1963年6月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广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本科）。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8月至2022年5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责任人；2014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范丹涛，女，1971年12月出生，四川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兼任财产险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13号

笪恺，女，1971年6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三级律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3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27号、保监许可[2013]550号

廖小卫，男，1967年7月出生，江西人，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本科）；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

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5号

于凤仁，男，1972年12月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7号

王新荣，男，1966年10月出生，陕西人，中共党员。

1986年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

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其中2011年6月至2023年9月兼任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 否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0	0	0
500万元-1000万元	0	0	0
100万元-500万元	5	1	7
50万元-100万	0	0	1
50万元以下	9	2	1
合计	14	3	9

（2）报告期内最高薪酬：童清（执行董事、总裁），金额为3,082,632元

（3）报告期内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情况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内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 是 否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规模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经营效益，总公司设置年度经营效益贡献专项激励。经营效益贡献专项激励是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各单位的真实业绩、利润水平、价值贡献，合理设定目标利润，并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在确保激励总额合理有效的基础上，按照提奖条件和规则提取存量效益达成贡献奖和增量效益超额贡献奖，分配给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后台管理部门全体员工的一种激励方式。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和当年度经营结果确定激励额度。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分三年按照薪酬递延规则及比例发放。报告期内（2023年7月），公司支付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总额（含以往年度递延奖金额度）为：4,114,876.2元。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0	90	90	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55	55	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7,550	7,550	0	22.05	22.05	0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0	2.5	2.5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72,519	72,519	0	9.40	9.40	0

(四) 报告期内的处罚及违规情况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否)

本公司总公司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分支机构所受处罚如下：

分公司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件	
福建分公司	南平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14 万元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南金监罚决字(2023)4号	
		5 万元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朱景闽(南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陈伊(南平中心支公司客户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温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30 万元	虚挂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浙江分公司		40 万元	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3 万元	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		
王麒麟(温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8.5 万元	虚挂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7.5 万元	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孙帅(温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被处警告，并罚款	5.5 万元	虚挂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吉林分公司	延边中心支公司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14 万元	虚列业务及管理费（通过虚列技术服务费补贴车险销售费用）	延金罚决字〔2023〕5号
	田宇（延边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虚列业务及管理费（通过虚列技术服务费补贴车险销售费用）	延金罚决字〔2023〕6号
辽宁分公司	铁岭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186.684 万元	未代收代缴车船税（收取机动车交强险保费，未代收代缴车船税）	铁税一稽罚〔2023〕11号
山东分公司	王松梅（济南市章丘营销服务部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未经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鲁金罚决字〔2023〕69号
	济南市章丘营销服务部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4 万元	未经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鲁金罚决字〔2023〕70号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百大国际花园营销服务部被处罚款	9 万元	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云金罚决字〔2023〕38号
	马兆锟（云南分公司百大国际花园营销服务部负责人）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云金罚决字〔2023〕39号
	云南分公司被处罚款	50 万元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云金罚决字〔2023〕40号
	周广禹（云南分公司非车险管理部负责人）被处警告，并罚款	7 万元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云金罚决字〔2023〕41号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市爱建紫园营销服务部被处罚款	5 万元	车险直销业务虚挂为个人代理人业务	黑金监罚决字〔2023〕47号
	孙煌（哈尔滨市爱建紫园营销服务部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市大众新城营销服务部被处罚款	8 万元	车险业务给予被保险人合同外利益	黑金监罚决字〔2023〕48号
	李晶（哈尔滨市大众新城营销服务部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湖南分公司	株洲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10 万元	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株金罚决字〔2023〕5号
	刘世泉（株洲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株金罚决字〔2023〕6号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法行为？

(是□ 否■)

4. 报告期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是□ 否■)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2,157,085.39	2,211,362.54	2,144,852.83
2	认可负债(万元)	1,821,267.79	1,808,329.66	1,810,733.94
3	实际资本(万元)	335,817.60	403,032.89	334,118.89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218,124.65	288,256.59	217,013.64
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17,692.95	114,776.30	117,105.25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72,867.03	277,087.93	288,274.22
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8,812.41	18,609.60	19,874.63
10	附加资本(万元)	-	-	-
11	最低资本(万元)	291,679.43	295,697.53	308,148.86
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3,554.78	-7,440.94	-91,135.22
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4,138.16	107,335.36	25,970.03
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4.78	97.48	70.42
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5.13	136.30	108.43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万元)	-18,883	-14,911
2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三个月)(%)	124.03	119.72
3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一年)(%)	107.61	105.61
4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三个月)(%)	224.22	196.83
5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一年)(%)	105.19	103.31
6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三个月)(%)	91.32	70.49
7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一年)(%)	70.05	66.82
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22.48	25.51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4,307	33,375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0.25	2.48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4.14	4.34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4.84	9.18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6.18	4.29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1.07	12.20
7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6.58	18.12
8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4.10	3.97

9	应收款项占比 (%)	4.21	5.04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	6.99	6.80

(四) 主要经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1	(一) 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403,899.70	1,747,360.77
2	(二) 净利润 (万元)	-69,718.87	-116,607.50
3	(三) 总资产 (万元)	2,198,043.44	2,198,043.44
4	(四) 净资产 (万元)	376,335.43	376,335.43
5	(五) 保险合同负债 (万元)	1,312,141.02	1,312,141.02
6	(六)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32	-0.555
7	(七) 净资产收益率 (%)	-17.37	-27.86
8	(八) 总资产收益率 (%)	-3.15	-5.25
9	(九) 投资收益率 (%)	-2.51	-2.57
10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	-1.10	-0.33
11	(十一) 效益类指标	--	--
12	1. 综合成本率 (%)	--	106.45
13	2. 综合费用率 (%)	--	38.07
14	3. 综合赔付率 (%)	--	68.38
15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	14.49
16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	22.47
17	(十二) 规模类指标	--	--
18	1. 签单保费 (万元)	403,935.40	1,744,517.03
19	2. 车险签单保费 (万元)	309,447.30	1,272,725.78
20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38,659.40	168,253.22
2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13,824.58	53,841.57
2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8,392.64	30,792.20
23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5,661.51	26,273.75
2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5,538.67	34,326.83
25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万元)	5,242.00	23,018.87
26	4. 车险车均保费 (元)	1529.42	1604.16
27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万元)	403,935.40	1,744,517.03
28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万元)	336,946.90	1,442,124.22
29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万元)	37,051.41	164,293.89
30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万元)	29,937.08	138,098.93
31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万元)	0.00	0.00

(五)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00%	2.98%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分类标准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最近会计年度签单保费(万元)	最近会计年度总资产(万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I类保险公司	1996年10月	1,656,825.94	2,243,849.34	31

(二) 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时间为2021年。下述为该次评估公司各风险管理模块得分情况：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13.21
目标与工具	7.20
保险风险管理	6.98
市场风险管理	6.81
信用风险管理	6.56
操作风险管理	6.85
战略风险管理	7.23
声誉风险管理	6.75
流动性风险管理	7.25
SARMRA得分	68.83

(三) 风险管理实施改进情况

2023年4季度，公司结合偿二代二期工程及SARMRA监管现场评估问题在制度建设、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综合评级及风险管理文化培训等方面对风险管理实施改进，具体进展如下：

1.制度建设

公司结合偿二代二期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完成了各大类风险管理办法的检视修订，并于4季度完成了《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数据质量实施细则》《数据中心管理办法》《在售产品评估管理办法》《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管理办法》《应收保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印发。

2.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方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工作，定期编制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推进分公司风险监测分析试点工作，将风险管理传导

至业务前线。

3. 风险综合评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对报送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同时针对属地监管局对公司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事项，公司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并有针对性推进整改。

4. 风险管理文化培育

按照计划安排推动各项培训计划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参加并转培训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组织的《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专题培训第六期》，主要为资产穿透相关政策解读及经验分享。累计至 12 月底，2023 年度全年已通过现场、视频、邮件宣导等形式组织通开展了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第 12 号、偿付能力管理、风险管理、风险考核、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保险风险、内控管理等 37 项培训。

(四)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1. 评估时间

2023 年 9 月-11 月期间，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文要求，公司组织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2. 评估方法

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九个部分，对照各部分的每一项具体要求，逐项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逐项列报其在“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符合的程度。

3. 评估流程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牵头，采用“各风险模块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本模块评估，各评估点责任部门执行评估”的模式完成。具体评估流程如下：

- (1) 风险管理部制定并下发自评估方案，召开启动会，对本年度评估工作进行解释说明及答疑；
- (2) 总公司各评估部门执行自评；
- (3) 牵头部门对本模块所有评估部门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梳理汇总和复评；
- (4) 风险管理部根据牵头部门反馈材料进行整体性梳理核实，汇总公司整体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情况，对于各模块复评阶段未发现但在风险管理部梳理核实阶段发现并反馈的问题，各牵头部门再次与评估部门进行沟通确认。

(5)经各牵头部门最终核实确认后的自评估结果由风险管理部统一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汇报，经总裁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自评估结果。

4. 评估结果

本年度自评估工作本着准确反映各项指标情况、真实反映公司实际风险管理能力的目的，以实事求是、客观科学的评估原则，结合近年监管对行业评估的态度和关注重点，从评估原则上杜绝形式化。根据自评估结果，公司 2023 年 SARMRA 自评估得分为 84.04 分，具体如下：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88.25
目标与工具	83.69
保险风险管理	80.8
市场风险管理	81.6
信用风险管理	80.3
操作风险管理	85.61
战略风险管理	82.22
声誉风险管理	83.75
流动性风险管理	85.95
SARMRA 得分	84.04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期（2023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C。公司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明确整改方向，对重点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建立督导整改机制、将评级指标管理要求融入指标责任部门日常管理，从源头加强风险预防效能，提升整改效果。

（二）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情况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2023年4季度，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操作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整体来看，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公司建立了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与监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各条线亦下发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细则等，通过构筑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框架，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顺利推进。

在制度执行方面，一是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销售、承保、保全、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等各业务线操作风险进行管控；二是公司按季度对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分析与报告；三是及时完成新产品、新业务和流程调整的操作风险评估。

在合规管理方面，一是强化《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新规执行落实，召开专项工作沟通会，系统讲解规定对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的重点监管要求，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思路，推动各责任部门全面深化理解新规要求，主动运用监管新规指导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实现“向合规要效益”的有效转化；二是发布公司合同专用条款（标准范本）（2023版），涵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及信息安全保护、反商业贿赂3个合同专用条款，及时动态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嵌入合同管理中，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落实数据及信息安全

保护责任，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三是完成公司合规工作考核方案修订及发布，以客观、适用、有效为目标，结合外部监管环境和公司过往的合规考核工作，对现行公司合规考核指标进行全面审视和修订，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合规考核结果准确反映被考核人的合规工作情况，充分发挥考核正面激励和负面评价作用；四是完成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合规检查，围绕“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4大方面50项具体检查要点开展检查工作，不断提高绿色金融政策执行力度；五是持续加强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全新合规培训课程体系应用工作，围绕培训对象、培训时长等要求，针对性设计线上学习任务，将合规培训嵌入公司各层级员工学习中，分别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类专业序列人员、新入职人员、晋升人员等推送了相应合规培训课程，实现有针对性的分层分类合规培训机制。持续向全员宣导合规理念，输出合规价值。累计编制发布3期《合规简讯》、推送3期《2023年监管新规速递》，内容涵盖合规工作速递、监管动态与热点追踪、政策法律解读与理论研究等合规资讯；六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先后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工作，持续加强关联方管理。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报送及合并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同时，有序落实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报送数据质量全面自查工作，不断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持续强化关联交易数据管理。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要求，完成公司洗钱风险非现场评估标准意见反馈暨试评估工作，结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预演，总结公司反洗钱工作薄弱项，启动相应整改工作；二是完成反洗钱系统法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功能升级项目的验收工作；三是BI系统反洗钱数据统计报表完成承保、理赔客户身份识别报表的设计开发以及测试上线工作；四是开展2023年度存量产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涵盖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13个险类，223个主险产品，经评估，低风险产品总计222个，占比约为99.5%；中风险产品总计1个，占比约为0.5%，无高风险产品；五是印发《车险理赔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六是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工作，积极组织宣教活动，总计533家分支机构组织开展了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宣传培训活动。其中，在营业网点、社区等线下场所开展集中性宣传293次，宣传受众15,866人次，发放宣传册、宣传折页5,918份，悬挂横幅65条，播放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103条，张贴宣传海报

171 张，摆放展架、易拉宝 99 幅；开展公司员工教育活动 70 场，累计参与 4,734 人次。同时，通过短文、长图等多种表现形式，借助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总计发布宣传作品 12 件。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2023 年，公司理性面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不盲从、不偏激，坚持规模稳健增长，确保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在内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战略有效实施。同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办法》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战略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及报告等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执行情况方面，公司依据《2021-2023 三年发展规划》，制定了《2023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分解方案》。2023 年，公司在发展规划中设定的总体目标是保持保费收入平稳增长，重视发展质量，扎实推进公司治理问题整改，有效改善偿付能力水平，清理历史包袱，筑牢合规底线，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创新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2023 年，公司整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74.74 亿元，同比增长 4.84%，规划时间进度达成率 104.85%。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2023 年 4 季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依托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声誉风险管控工作。各项制度不仅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出了详尽要求，也重点明确了各流程、各环节的执行细则，引导总公司各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树立责任意识，切实防范声誉风险。同时，公司与第三方舆情信息监控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对企业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有效预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管理也有助于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2023 年 4 季度，公司通过慧科讯业媒体全网监测平台以及各大搜索引擎对公司舆情进行监测，总体来看，2023 年 4 季度负面报道比例较 2023 年第 3 季度有小幅上升。

4季度涉及公司的负面舆情声量中，以监管处罚、股权拍卖、消费投诉报道为主。其中，监管处罚类负面信息共计674条，股权拍卖类负面信息共计652条，消费投诉类负面信息42条。针对监管处罚类负面舆情，目前公司已构建全流程处置体系，并划分为预处罚和处罚公告两个阶段，进行拆分处置。一旦监测到相关监管处罚类别舆情，第一时间转办到相关分公司，提示分公司关注舆情动态，避免演变成声誉风险事件。针对股权拍卖类负面舆情，主要通过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力度，做好专项舆情监测，定时汇总舆情信息并报告公司新闻发言人，做好应对准备。针对消费投诉类负面舆情，公司行政管理部与客户服务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已建立完善的网络投诉舆情监测通报机制，如发现投诉内容将立刻排查转办至相应分公司及责任部门，进行跟进处置。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2023年4季度公司流动性水平正常，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制度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能力。

日常现金流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日常现金流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每日逐笔记录总公司资金流量信息，即时反映公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包括机构收入资金上划、支出资金下拨、税款支付、工资支付等，全面掌握公司资金走向及未来一定期间的运行趋势，实时进行公司资金动态监测，合理评估现金流需求，确保足额的流动性资金。

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支机构账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开、销户必须报经总公司批准，未经总公司批准，严禁分支机构擅自开、销户。公司通过系统加强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对于直联银行账户，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查询银行头寸，以及资金交易情况，及时掌握并监测银行账户资金流动，以达到及时监控流动性风险情况。

资金头寸方面，公司严格资金限额管理，对机构资金头寸分机构、规模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分支机构原则上要求零现金管理，按规模大小设定各级机构头寸控制规模。通过银行余额调节表、头寸表、现金盘点表等严格银行和现金管理，即时监控

头寸，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和划转等审批流程和手续，确保各项资金交易情况合法、合规。

七、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情况

2023年4季度，公司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获批筹，也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开业。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是□ 否■)
2.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是□ 否■)

(三) 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的赔付事项? (是■ 否□)

赔案号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万元)	出险时间	再保险分入人	应摊回分保赔款(万元)	实际摊回分保赔款(万元)
0805240209202 3000208	火灾	广西	400.40	2023-11-17	不在合同保障范围	/	/
0806020209202 3000090	交通事故	上海	300.00	2023-10-14	不在合同保障范围	/	/
0817020103202 3000003	火灾	江西	280.00	2023-10-30	农银保	28.00	待结案后摊回
0801120901202 3000023	暴雨	深圳	275.00	2023-09-08	慕再等	未达到起赔点	未达到起赔点
0805110901202 3000141	地面塌陷	广西	260.00	2023-06-13	慕再等	未达到起赔点	未达到起赔点

(四) 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是□ 否■)

(五) 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是■ 否□)

公司委托控股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安资产”）开展债券投资和具体风险管理，华安资产于2020年、2021年期间分多次为我司委托投资账户购入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碧桂园”）发行的“H20碧地3”、“H20碧地4”、“H1碧地01”、“H1碧地02”及“H1碧地03”债券合计投资余额4.28亿元。受2023年房地产行业复苏情况不及预期影响，碧桂园销售大幅下降，陷入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无法按约兑付后续到期债券，公司持有的碧地债已于2023年9月展期。截至2023年12月末本公司已对持有的碧地债计提减值金额2.03亿元，剩余账面价值2.25亿元。

(六) 重大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融资活动?

(是□ 否■)

(七)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八) 重大诉讼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执行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万元)
济宁农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保险纠纷	2022.10.15	326.62	189.77
泸州鑫精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2023.9.18	262.00	0
赵子瑶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纠纷	2023.3.10	250.00	203.29

2. 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涉讼金额(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万元)
张家界宝居置业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张家界中院认为一审慈利法院无管辖权，故撤销一审判决，移送张家界市中级法院管辖。	2021.4.21	2,045.81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认定保全申请错误且存在实际损失为前提，故暂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安徽瑞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审判人员回避，2023年3月16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霍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暂未收到开庭传票。	2020.12.24	1,826.33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认定保全申请错误且存在实际损失为前提，故暂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东莞市鸿运仓储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2023年5月23日收到传票和案件材料，东莞市第一人民法	2023.5.23	1,596.66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二审判决为

	院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庭。10 月 10，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我司赔偿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对不服金额（约 400 万元）提起差额上诉。		准，故暂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	---	--	-----------------

(九) 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2. 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是 否)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5.13%，较上季度末的 136.30%下降 21.17 个百分点；实际资本为 33.58 亿元，较上季度末 40.30 亿元减少 6.72 亿元；最低资本为 29.17 亿元，较上季度末 29.57 亿元减少 0.40 亿元。

实际资本方面，本季度主要受净资产减少 5.01 亿元及非认可资产增加 1.72 亿元影响。

最低资本方面，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增加 0.46 亿元，主要受公司无法享受 2023 年 9 月金规通知未到期回溯有利政策影响；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减少 1.39 亿元，主要受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投资资产的风险暴露减少因素影响；此外，量化风险的分散效应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0.51 亿元。

公司已针对当前偿付能力管控压力，采取控制规模增长、改善承保经营结果，优化投资结构等举措，降低实际资本消耗、减少最低资本占用，稳定偿付能力水平，化解偿付能力风险。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指标情况良好。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指标阈值要求，其中基本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说明基本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内不同期限的流动性水平良好，可有效覆盖相应期间的现金流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率方面，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未出现不利偏差率连续低于 -30% 的情况，符合指标阈值要求，说明基本情景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测结果有效、充分考虑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净现金流指标方面，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及当年累计的净现金流未出现连续小于零的情况，且经营端现金流持续保持充裕，整体现金流情况稳定。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两期（2023 年第二季度、2023 年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C，无变动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推动整改，对重点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建立督导整改机制、将评级指标管理要求融入指标责任部门日常管理，从源头加强风险预防效能，有效提升整改效果。

九、外部机构意见

本季度不适用。

十、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218,124.65	288,256.59
1.1	净资产	376,335.43	426,392.57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58,210.78	-138,135.98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5,252.04	-25,383.54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5,142.48	19,814.06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76,230.32	-77,232.6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3,146.95	-29,228.02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40.22	440.22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9,164.17	-26,546.09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7,692.95	114,776.30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3,146.95	29,228.02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76,230.32	77,232.60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8,315.68	8,315.68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335,817.60	403,032.89

(二) 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18,823.77		118,823.77	85,005.83		85,005.83
1.1	库存现金						
1.2	活期存款	28,547.01		28,547.01	27,227.86		27,227.86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90,276.76		90,276.76	57,777.97		57,777.97
2	投资资产	1,521,253.62	23,727.97	1,497,525.64	1,597,640.28	21,146.15	1,576,494.13
2.1	定期存款						
2.2	协议存款						
2.3	政府债券						
2.4	金融债券	238,983.54		238,983.54	258,483.17		258,483.17
2.5	企业债券	116,432.58		116,432.58	67,253.88		67,253.88
2.6	公司债券	425,916.77		425,916.77	437,112.65		437,112.65
2.7	权益投资	161,012.91		161,012.91	243,766.20		243,766.20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67,302.23		267,302.23	279,306.79		279,306.79
2.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10,053.53		10,053.53	10,065.23		10,065.23
2.12	基础设施投资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74,052.05	23,727.97	250,324.08	274,152.36	21,146.15	253,006.21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25,815.17	-25,142.48	150,957.65	126,591.34	-19,814.06	146,405.39
4	再保险资产	54,050.11		54,050.11	49,001.85		49,001.85

4. 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005.15		20,005.15	16,973.78		16,973.78
4. 2	应收分保账款	32,841.57		32,841.57	30,931.50		30,931.50
4. 3	存出分保保证金	1,203.39		1,203.39	1,096.57		1,096.57
4. 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60,265.51		160,265.51	183,414.05		183,414.05
5. 1	应收保费	59,627.48		59,627.48	81,733.49		81,733.49
5. 2	应收利息	14,868.35		14,868.35	17,782.94		17,782.94
5. 3	应收股利	3.22		3.22	18.54		18.54
5. 4	预付赔款	9,116.97		9,116.97	10,094.08		10,094.08
5. 5	存出保证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 6	保单质押贷款						
5. 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34,649.48		34,649.48	31,785.00		31,785.00
6	固定资产	107,021.98	256.58	106,765.39	107,969.26	256.58	107,712.68
6. 1	自用房屋	94,905.14	256.58	94,648.56	95,765.73	256.58	95,509.15
6. 2	机器设备	3,193.46		3,193.46	2,860.29		2,860.29
6. 3	交通运输设备	1,327.98		1,327.98	1,444.12		1,444.12
6. 4	在建工程						
6. 5	办公家具	955.27		955.27	956.54		956.54
6. 6	其他固定资产	6,640.13		6,640.13	6,942.58		6,942.58
7	土地使用权	8,570.26		8,570.26	8,632.78		8,632.78
8	独立账户资产						
9	其他认可资产	102,243.04	42,115.98	60,127.07	76,907.05	22,211.22	54,695.83
9.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80.41	26,933.46	33,146.95	37,568.95	8,340.92	29,228.02
9. 2	应急资本						
9. 3	其他	42,162.63	15,182.52	26,980.12	39,338.11	13,870.30	25,467.81
10	合计	2,198,043.44	40,958.05	2,157,085.39	2,235,162.44	23,799.90	2,211,362.54

(三) 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准备金负债	1,312,141.02	1,335,500.36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2,649.02	697,293.58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2,649.02	697,293.58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629,491.99	638,206.78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326.80	163,184.02
2	金融负债	276,100.00	253,806.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276,100.00	253,806.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91,834.19	182,984.49
3.1	应付保单红利		
3.2	应付赔付款	16,552.44	9,056.40
3.3	预收保费	40,406.75	36,756.79
3.4	应付分保账款	21,354.68	17,962.48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093.00	28,915.59
3.6	应付职工薪酬	12,359.92	13,909.76
3.7	应交税费	32,799.11	29,958.86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114.16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47,268.29	46,310.46
4	预计负债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41,192.58	36,038.80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92.58	36,038.80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1,821,267.79	1,808,329.66

十一、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72,867.03	277,087.93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	287,228.45	291,671.50
1.1	寿险保险风险	-	-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28,872.40	224,264.40
1.2.1	非寿险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227,511.94	222,539.61
1.2.2	非寿险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218.70	6,541.36
1.2.3	非寿险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858.24	4,816.56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2,641.18	146,497.91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7,672.43	28,911.34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17,992.56	132,115.51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8,919.64	39,344.29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197.23	5,667.50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910.42	860.67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8,051.10	60,401.39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6,498.02	36,817.86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4,515.71	26,082.15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1,595.60	20,271.14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613.29	9,535.42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0,783.16	115,908.66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18,812.41	18,609.60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291,679.43	295,697.53

(二) 非寿险业务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车险	144,400.68	140,091.91	52,122.07	54,570.24
2	财产险	28,096.19	24,099.03	20,777.49	19,539.87
3	船货特险	14,393.71	13,413.83	9,917.88	8,223.60
4	责任险	31,198.70	29,468.62	27,211.54	25,534.68
5	农业险	417.06	403.65	158.84	164.47
6	信用保证险	4,131.10	3,990.48	87.31	55.57
6. 1	融资性信用 保证保险	-	-	-	-
6. 2	非融资性信 用保证保险	4,131.10	3,990.48	87.31	55.57
7	短意险	10,952.53	10,600.93	14,435.60	13,576.68
8	短健险	3,363.62	3,155.61	1,029.17	1,001.25
9	短寿险	-	-	-	-
10	其他险	228.37	208.72	13.17	14.23
11	合计	237,181.96	225,432.77	125,753.08	122,680.59

说明： 偿二代二期规则下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最低资本计量方式变化，不再分别计量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统一计量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公司本季度计量的融资性信用保证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26,250.93 万元。

(三)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44.20	959.13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435.79	5,709.30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406.09	1,467.58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6.83	16.83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2.02	22.02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1,506.23	1,633.51
7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218.70	6,541.36